

## 開放文學－歷代筆記－容齋續筆 第八卷（十五則）

著龜卜筮古人重卜筮，其究至於通神，龜為卜，著為筮，故曰「假爾泰龜有常，假爾泰筮有常」，「定天下之吉凶，成天下之亹亹」，「所以使民信時日，敬鬼神，畏法令」。舜之命禹，武王之伐紂，召公相宅，周公營成周，未嘗不昆命元龜，襲祥考卜。然筮短龜長，則龜卜猶在《易》筮之上。《漢·藝文志》、劉向所輯《七略》，自《龜書》、《夏龜》之屬，凡十五家至四百一卷，後世無傳焉。今之撰著者，率多流入於影象，所謂龜策，惟市井細人始習此藝。其得不過數錢，士大夫未嘗過而問也。伎術標榜，所在如織，五星、六壬、衍禽、三命、軌析、太一、洞微、紫微、太素、遁甲，人人自以為君平，家家自以為季主，每況愈下。由是藉手於達官要人，舟車交錯於道路，毀譽紛紜，而術益隱矣。《周禮》：「大卜掌三兆之法，一曰玉兆，二曰瓦兆，三曰原兆。」杜子春雲，「玉兆，顛帝之兆；瓦兆，帝堯之兆；原兆，有周之兆。」「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，其頌皆千有二百。」又「掌《三易》之法，曰《連山》，曰《歸藏》，曰《周易》。其經卦皆八，其別皆六十有四。」今獨《周易》之書存，他不復可見。世謂文王重《易》六爻為六十四卦，然則夏、商之《易》已如是矣。《左氏傳》所載懿氏占曰：「風皇于飛，和鳴鏘鏘。有媯之後，將育於姜。」成季之卜曰：「其名曰友，在公之右。同復於父，敬如君所。」晉獻公驪姬之繇曰：「專之渝，攘公之祭。」嫁伯姬之繇曰：「車說其較，火焚其旗。寇張之弧，姪其從姑。」秦伯伐晉曰：「千乘三去，三去之餘，獲其雄狐。」文公納王，遇黃帝戰於阪臯之兆。鄢陵之戰，晉侯筮曰：「南國又，射其元，王中厥目。」宋伐鄭，趙鞅卜救之，遇水適火，史龜曰：「是謂瀋陽，可以興兵，利以伐姜，不利子商。」史墨曰：「盈，水名；子，水位。名位敵，不可乾也。」杜氏謂「鞅姓盈，宋姓子」，蓋言「贏」與「盈」同也。史趙曰：「是謂如川之滿，不可游也。」衛莊公卜夢，曰：「如魚尾，衡流而方羊焉。闔門塞寶，乃自後逾。」此十占皆不可得其說，故杜元凱云：「凡筮者用《周易》，則其象可推。非此而往，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，或取於氣，或取於時日、王相以成其占。若盡附會以爻象，則架虛而不經。」可為通論，然亦安知非《連山》、《歸藏》所載乎？地名異音郡邑之名有與本字大不同者，顏師古以為土俗各有別稱者是也，姑以《漢書·地理志》言之：馮翊之櫟陽為「藥陽」，蓮勺為「輦酌」；太原之慮繆為「慮夷」；上黨之沾為「添」；河內之隆慮為「林慮」，蕩陰為「湯陰」；潁川之不羹為「不郎」；南陽之鄆為「擲」，堵陽為「者陽」，鄆為「讚」；沛之鄆為「嵯」，鄆為「多」；清河之鄆為「輸」；汝南之平輿為「平預」；濟陰之宛句為「冤劬」；江夏之沙羨為「沙夷」；九江之棗臯為「拓姑」；廬江之雩婁為「吁閭」；山陽之方輿為「房豫」；瑯邪之不其為「不基」；東海之承為「證」；氏沙之承陽為「杰陽」；臨淮之取慮為「秋廬」；會稽之諸暨為「諸既」，太末為「闔末」；豫章之餘汗為「餘乾」；廣漢之汁方為「十方」；蜀郡之徙為「斯」；益州之味為「味」；金城之允吾為「鉛牙」，允街為「鉛街」；武威之樸為「蒲環」；張掖之番禾為「盤和」；安定之烏氏為「馬支」；上郡之龜茲為「丘慈」；西河之鵠澤為「枯澤」；代郡之狝氏為「權精」；遼西之且慮為「起廬」，今支為「鈴祗」；遼東之番汗為「盤寒」；樂浪之黏蟬為「黏提」；南海之番禺為「潘隅」；蒼梧之荔浦為「肄浦」；交趾之贏為「贏」；九真之都龐為「都豐」；日南之兩卷為「西權」；淮陽之陽夏為「陽賈」；魯國之蕃為「皮」。皆不可求之於義訓，字書亦不盡載也。

韓嬰詩《前漢書·儒林傳》敘《詩》云，漢興，申公作《魯詩》，後蒼作《齊詩》，韓嬰作《韓詩》。又云，申公為《詩》訓故。而齊轅固、燕韓生皆為之傳，或取《春秋》，彩雜說，咸非其本義與不得已，《魯》最為近之。嬰為文帝博士，景帝時至常山太傅，推詩人之意，作《外傳》數萬言，其語頗與齊、魯間殊，然歸一也。武帝時，與董仲舒論於上前，精悍分明，仲舒不能難。其後韓氏有王吉、食子公、氏孫順之學。《藝文志》，《韓家詩經》二十八卷，《韓故》三十六卷，《內傳》四卷，《外傳》六卷，《韓說》四十一卷。今惟存《外傳》十卷。慶曆中，將作監主簿李用章序之，命工刊刻於杭，其末又題云：「蒙文相公改正三千餘字。」予家有其書，讀首卷第二章，曰：「孔子南遊適楚，至於阿谷，有處人佩厲而浣者。孔子曰：『彼婦人其可與言矣乎！』抽觴以授子貢，曰：『善為之辭。』子貢曰：『吾將南之楚，逢天暑，願乞一飲以表我心。』婦人對曰：『阿谷之水流而趨海，欲飲則飲，何問婦人乎？』受子貢觴，迎流而挹之，置之沙上，曰：『禮固不親授。』孔子抽琴去其軫，子貢往請調其音。婦人曰：『吾五音不知，安能調琴？』孔子抽絺綌五兩以授子貢，子貢曰：『吾不敢以當子身，敢置之水浦。』婦人曰：『子年甚少，何敢受子？子不早去，今竊有狂夫守之者矣。』《詩》曰：『南有喬木，不可休息。漢有游女，不可求思。』此之謂也。」觀此章，乃謂孔子見處女而教子貢以微詞三挑之，以是說《詩》，可乎？其謬戾甚矣，他亦無足言。

五行衰絕字木絕於申，故神字之訓為木自斃。水土絕於巳，故汜字之訓，《說文》以為窮瀆，圯字之訓為岸圯及覆。火衰於戌，故壺為滅。金衰於丑，故鈕為鍵閉。製字之義昭矣。

漢表所記事《漢書·功臣表》所記列侯功狀，有紀傳所軼者。韓信擊魏，以木罍缶度軍，表云：祝阿侯高邑以將軍屬淮陰，擊魏，罍度軍。《史記》作「罍」。蓋此計由邑所建也。信謀發兵襲呂後，其舍人得罪信，信囚欲殺之。舍人弟上書變，告信欲反。晉灼注曰：「《楚漢春秋》云，謝公也。」表有滇陽侯樂說，《史記》作「奕說」，以淮陰舍人告反，侯，蓋非謝公也。須昌侯趙衍從漢王起漢中，雍軍塞渭上，上計欲還，衍言從他道，道通。中牟侯單右車，始，高祖微時，有急，給高祖馬，故得侯。侯黃極忠以群盜長為臨江將，已而為漢擊臨江王。祁侯鎡賀從擊項籍，漢王敗走，賀擊楚迫騎，以故不得進，漢王顧謂賀祁王。《史記》作「侯」。顏師古曰：「謂之祁王，蓋嘉其功，故寵褒之，許以為王也。」他復有與傳小異者。《史記·張良傳》，項梁立韓王成，以良為韓申徒。徐廣云：「申徒即司徒，語音訛轉也。」而《漢表》，良以韓申都下韓。師古云：「韓申都即韓王信也，《楚漢春秋》作『信都』，古『信』『申』同字。」按良與韓王信了不相干，顏注誤矣。自「司徒」訛為「申徒」，自「申徒」為「申都」，自「申都」為「信都」，輾轉相傳，古書豈復可以字義求也？韓信歸漢，為治粟都尉，表以為粟客。師古曰：「與紀傳參錯不同，或者以其粟疾而賓客禮之，故云粟客也。」《史記》作「典客」，《索隱》以為「粟客」。此外又有官名非史所載者。如：孔聚以執盾從；周灶以長鈺都尉；郭蒙以戶衛；宣虎以重將，重將者，主將領輜重也；耐陌以門尉；棘丘侯襄以執盾隊史；郭亭以塞路，塞路者，主遮塞要路以備敵寇也；丁禮以中涓騎；爰類以慎將，謂以謹慎為將也；許盎以駢鄰說衛，駢鄰者，二馬曰駢，謂並兩騎為軍翼也，說讀曰稅，稅衛者，軍行初舍止之時主為衛也；許憲以趙右林將，林將者，將士林，猶言羽林之將也；清侯以駑將；留盼以客吏；馮解散以代大與，大與，主爵祿之官也，《史記》作「太尉」；靳強以郎中騎千人之類。聊紀於此，以示讀史者雲。

蕭何給韓信布為其臣賁赫告反，高祖以語蕭相國，相國曰：「布不宜有此，恐仇怨妄誣之，請擊赫，使人微驗淮南。」布遂反。韓信為人告反，呂後欲召，恐其不就，乃與蕭相國謀，詐令人稱陳豨已破，給信曰：「雖病強入賀。」信入，即被誅。信之為大將軍，實蕭何所薦，今其死也，又出其謀，故俚語有「成也蕭何，敗也蕭何」之語。何尚能救黥布，而翻忍於信如此？豈非以高祖出征，呂後居內，而急變從中起，已為留守，故不得不亟誅之，非如布之事尚在疑似之域也。

彭越無罪韓信、英布、彭越皆以謀反誅夷。信乘高祖自將徵陳豨之時，欲詐赦諸官徒，發兵襲呂後、太子。布見漢使驗問，即發兵東取荊，西擊楚，對高祖言欲為帝，其為反逆已明。唯越但以稱病不親詣邯鄲之故，上既赦以為庶人，而呂後令人告越復謀反，遂及禍。三人之事，越獨為冤。且扈輒勸越反，越不聽，有司以越不誅輒為反形已具。然則貫高欲殺高祖，張敖不從，其事等耳，乃以為不知狀，而赦得釋，何也？樂說告信，賁赫告布，皆得封列侯。而梁大僕告越不論賞，豈非漢朝亦知其故耶？來布為越大夫，使於齊而越死，還奏事越頭下，上召罵布，欲烹之，布謂越反形未見，而帝以苛細誅之。上乃釋布，拜為都尉。然則高祖於用刑，為有負於越矣，傷哉！

蜘蛛結網佛經云：「蠢動含靈，皆有佛性。」《莊子》云：「惟蟲能蟲，惟蟲能天。」蓋雖昆蟲之微，天機所運，其善巧方便，有非人智慮技解所可及者。蠶之作繭，蜘蛛之結網，蜂之累房，燕之營巢，蟻之築塚，螟蛉之祝子之類是已。雖然，亦各有幸不倖存乎其間。蛛之結網也，布絲引經，捷急上下，其始為甚難。至於緯而織之，轉盼可就，疏密分寸，未嘗不齊。門檻及花梢竹間，則不終日，必為人與風所敗。唯閒屋堦垣，人跡罕至，乃可久而享其安。故燕巢幕上，季子以為至危。李斯見吏舍廁中鼠食不潔，近人犬，數驚恐之，倉中之鼠食積粟，居大廳之下，不見人犬之憂，歎曰：「人之賢不肖，譬如鼠矣，在所自處耳！」豈不信哉？

孫權稱至尊陳壽《三國志》，固多出於一時雜史，然獨《吳書》稱孫權為至尊，方在漢建安為將軍時，已如此，至於諸葛亮、周瑜，見之於文字間亦皆然。周瑜病困，與權書曰：「曹公在北，劉備寄寓，此至尊垂慮之日也。」魯肅破曹公還，權迎之，肅曰：「願至尊威德加乎四海。」呂蒙遣鄧玄之說郝普曰：「關羽在南郡，至尊身印臨之。」又曰：「至尊遣兵，相繼於道。」蒙謀取關羽，密陳計策，曰：「羽所以未便東向者，以至尊聖明，蒙等尚存也。」陸遜謂蒙曰：「下見至尊，宜好為計。」甘寧欲圖荊州，曰：「劉表慮既不遠，兒子又劣，至尊當早規之。」權為張遼掩襲，賀齊曰：「至尊人主，常當持重。」權欲以諸葛恪典掌軍糧，諸葛亮書與陸遜曰：「家兄年老，而恪性疏，糧穀軍之要最，足下特為啟至尊轉之。」遜以白權。凡此之類，皆非所宜稱，若以為陳壽作史虛辭，則魏、蜀不然也。

康山讀書杜子美贈李太白詩：「康山讀書處，頭白好歸來。」說者以為即廬山也。吳曾《能改齋漫錄》內《辨誤》一卷，正辨是事，引杜田《杜詩補遺》云范傳正《李白新墓碑》云：「白本宗室子，厥先避仇客蜀，居蜀之彰明，太白生焉。彰明，綿州之屬邑，有大、小康山，白讀書於大康山，有讀書堂尚存。其宅在清康鄉，後廢為僧房，稱隴西院，蓋以太自得名。院有太白像。」吳君以是證杜句，知康山在蜀，非廬山也。予按當塗所刊《太白集》，其首載《新墓碑》，宣、歙、池等州觀察使范傳正撰，凡千五百餘字，但云：「自國朝已來，編於屬籍，神龍初，自碎葉還廣漢，因僑為郡人。」初無《補遺》所紀七十餘言，豈非好事者偽為此書，如《開元遺事》之類，以附會杜老之詩邪？歐陽忞《輿地廣記》云：「彰明有《李白碑》，白生於此縣。」蓋亦傳說之誤，當以范碑為正。

列國城門名郡縣及城門名，用一字者為雅馴近占。今獨姑蘇曰吳郡吳縣，有盤門、閶門、葑門、婁門、齊門，他皆不然。春秋時，列國門名見於《左氏傳》者，鄭最多，曰渠門、純門、時門、將門、閶門、皇門、■門、墓門。又有師之梁、桔秩之門。周曰閶門。魯曰零門、雉門、稷門、萊門、鹿門，又有子駒之門。《公羊傳》有爭門、吏門、宋曰耐門、桐門、廬門、曹門、澤門、揚門、桑林之門。邾曰魚門、范門。衛曰闕門，蓋獲之門。齊曰雍門，亦有揚門、鹿門、稷門。吳曰胥門。宋瑤澤之門，見《孟子》。

緇塵素衣《陳簡齋·墨梅》絕句一篇云：「粲粲江南萬玉妃，別來幾度見春歸。

相逢京洛渾依舊，只恨緇塵染素衣。」語意皆妙絕。晉陸機《為顧榮贈婦》詩云：「京洛多風塵，素衣化為韜。」齊謝元暉《酬王晉安》詩云：「誰能久京洛，緇塵染素衣。」正用此也。

去國立後齊高氏食邑於盧，高弱以盧叛齊，閭丘嬰圍之，弱曰：「苟使高氏有後，請致邑。」齊人立高鄴，弱致盧而出奔齊。魯臧氏食邑於防，臧紇得罪，使來告曰：「苟守先祀，敢不辟邑。」乃立臧為，紇致防而奔齊。按弱、紇二人，據地要君，故孔子曰：「臧武仲以防求後於魯，雖曰不要君，吾不信也。」然齊、魯之君，竟如其請，不以要君之故而背之，蓋當是時先王之澤未熄，非若戰國務為詐力權謀之比，所謂殺人之中又有禮焉者也。降及末世，遂有帶甲約降，既解甲即圍而殺之者，不仁孰甚焉！

詩詞改字王荊公絕句云：「京口、瓜洲一水間，鍾山只隔數重山。春風又綠江南岸，明月何時照我還。」吳中士人家藏其草，初云「又到江南岸」，圈去到字，注曰不好，改為過，復圈去而改為入，旋改為滿，凡如是十許字，始定為綠。黃魯直詩：「歸燕略無三月事，高蟬正用一枝鳴。」用字初曰抱，又改曰占、曰在、曰帶、曰要，至用字始定。予聞於錢仲伸大夫如此。今豫章所刻本，乃作「殘蟬猶占一枝鳴」。向巨原云：「元不伐家有魯直所書東坡《念奴嬌》，與今人歌不同者數處，如浪淘盡為浪聲沉，周郎赤壁為孫吳赤壁，亂石穿空為崩雲，驚濤拍岸為掠岸，多情應笑我早生華髮為多情應是笑我生華髮，人生如夢為如寄。」不知此本今何在也？

姑舅為婚姑舅兄弟為婚，在禮法不禁，而世俗不曉。按《刑統·戶婚律》云：「父母之姑舅、兩姨姊妹及姨若堂姨、母之姑、堂姑，己之堂姨及再從姨、堂外甥女、女婿姊妹，並不得為婚姻。」議曰：「父母姑舅、兩姨姊妹，於身無服，乃是父母總麻，據身是尊，故不合娶。及姨又是父母大功尊；若堂姨雖於父母無服，亦是尊屬；母之姑、堂姑，並是母之小功以上尊；己之堂姨及再從姨、堂外甥女亦謂堂姊妹所生者、女婿姊妹，於身雖並無服，據理不可為婚。並為尊卑混亂，人倫失序之故。」然則中表兄弟姊妹正是一等，其於婚娶，了無所妨。予記政和八年，知漢陽軍王大夫申明此項，敕局看詳，以為如表叔娶表姪女，從甥女嫁從舅之類，甚為明白。徽州《法司編類續降》有全文，今州縣官書判，至有將姑舅兄弟成婚而斷離之者，皆失於不能細讀律令也。惟西魏文帝時，禁中外及從母兄弟姊妹為婚，周武帝又詔不得娶母同姓以為妻妾，宣帝詔母族絕服外者聽婚，皆偏聞之制。漫附於此。